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(自 8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93 年 05 月 21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 年 11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 年 01 月 0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修業年限：

每位博士班研究生依規定至少修業二年至七年。

二、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：

1. 最低畢業學分數至少須修習滿四十二學分(不含論文)。

每學期修課規定：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六學分，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，每學期至多十二學分。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八學分(若因選修三學分之課程，以致超過八學分則由所長裁量，但至多以超過一學分為限)。加修諮商心理學課程、教育學程及下修學分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，且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2. 凡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及同等學力之研究生，需加修輔導課程。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畢業者修習二至三門課，同等學力者修習三至四門課。

3. 研究生因研究之需要，得依照校際互選辦法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，至外系所(或外校)選修相關課程，總計最多不超過二個科目；所修科目非本所開課表內則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4. 曾於國內外大學就讀博士班之研究生，得經所長之認可於入學一個月內依程序辦理學分抵免，最多不超過三個科目。

5. 經本所同意赴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校修讀學分時，須於出國前事先取得學校的認可，修習課程經系所同意者，出國進修滿 54 小時，可抵免相關課程 3 學分，得採計納入畢業學分。且於成績登記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。

三、資格考核筆試規定：

1. 申請資格：修業滿兩年，至少修畢博士班課程三十學分者，經所長審核同意後。

2. 申請時間：依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時間提出申請。

3. 考試時間：提出申請之學期末前舉行。

4. 考試科目：共考三科，包括：

(1) 諮商理論與實務。

(2) 自選兩科專業科目，其中一科須為必修課程(如學校心理學專題研究、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)，其他另一科自選。

5. 考試成績：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。三科須於同一學期規定時間內考試。若有科目不及格者，須於隔學期再申請重考。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

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資格考不及格者不得舉行論文口試。

6. 學科考試命題與閱卷委員由曾在本所任課及校外教師擔任。

四、論文計劃口試：

1、申請資格：通過資格考核筆試後，論文計劃並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。

2、口試委員：校內外五至七位教授或副教授組成，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校外委員至少二位。

五、學位論文口試：

1、申請資格：通過論文計劃口試、三篇著作發表審查核可、並完成出國學習後。

2、申請時間：通過論文計劃口試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。

3、口試委員：校內外五至七位組成，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校外委員至少二位。

4、學位論文口試成績：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定之；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評定為及格方為及格，否則以不及格論。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舉行，但以一次為限，成績七十分以上者，一律以七十分計算；成績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
六、本所另有規定，研究生於入學後至論文口考前須於國內、外諮商輔導相關期刊發表三篇報告，以及出國進修。茲說明如下。

(一) 著作發表：

1、發表報告種類可包括(1)實徵性研究報告、(2)論述性學術論文、(3)個案分析報告、(4)學術研討會論文與壁報論文等。

2、研究生至少有二篇著作須發表於有正式審查制度之學報或學術期刊。以主要作者(含第一作者)身份發表算一篇，次要作者(第二作者之後)身份發表算半篇。

3、推薦投稿之國內諮商輔導相關期刊：中華心理學刊、中華心理衛生學刊、輔導學報、教育心理學報、應用心理研究、及各大專院校之學報等。

4、發表報告篇數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。

(二) 出國進修學習：

1、為使研究生具備國際觀，本所規定學生於論文口考之前，擇一寒、暑假或不妨礙課業之前題下出國學習，研究生可以(1)出席國外心理諮商專業研討會，參加該會舉辦之專業工作坊，並發表論文；或(2)出國修習與心理諮商相關之科目並獲得學分(欲抵免博士班學分須事先申請)；或(3)參加所內認可之機構所主辦之海外諮商專業訓練研習。

2、研究生須在計劃出國前，須檢具相關行程、資料向所內核備；回國後繳交相關學習證明、資料、及學習心得(約五千字)，出國進修之學習(或學分)始可承認。